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废旧电缆竞价出售文件

项目编号: 2023GZC-005

2023年8月

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

废旧电缆竞价出售公告

第一部分 出售公告

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公园路院区一批废旧电缆进行竞价出售,欢迎国内合格的采购商前来竞价收购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公园路院区一批废旧电缆竞价出售。

二、竞价人的资格要求

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三、竞价出售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

- 1、时间: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16:00 (北京时间; 双休日及 法定节假日除外)上午: 8:30-11:30 下午: 14:00-16:00
 - 2、地点: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新院区住院部 1 号楼地下室 D47 室。
- 3、有意向的竞价人可联系院方(联系方式下列),院方可将本项目的竞价出售 文件(PDF版)电子版通过电子邮件发竞价人。

四、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等:

- 1、投标截止时间: 2023年8月16日上午10:00(北京时间)
- 2、投标地点:投标人将投标书密封(签字、盖章)后送至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公园路院区 10 幢配电楼 3 楼会议室。
- 3、有意向的竞价人在 2023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:00 前以对公转账方式向院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6000 元, (账户: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开户银行:建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:33001623535050011522),中标后转为立约保证金,交易完成后退回。
- 4、投标要求:参与报价为企业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盖章,参与报价为个人需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。

五、开标时间: 2023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:00(北京时间)。

六、开标地点: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公园路院区 10 幢配电楼 3 楼会议室。

联系方式:

出售人: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

地址: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上蔡村

联系人:廖老师

联系电话: 0577-55578612

监督电话: 0577-55578016

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023 年 8 月 10 日

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

- 1、中标人须具备处置或具有废旧金属回收的能力,其经营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。
- 2、中标方的废品回收人员: 遵纪守法, 文明礼貌服务, 工作认真负责, 遵照医院废品回收流程操作, 不得扰乱院方内部对废品管理的秩序, 符合并遵从院方管理。
- 3、作业质量要求:保证院方废品回收及时,无明显堆积现象,协助清扫指定回收区域,保证整洁卫生、不乱散;重视消防安全建设;自觉接受院方的监督、指导。
 - 4、回收时间:中标人在2023年8月17日下午4点前安排人员回收。
- 5、中标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医院仪器物品损坏的、财产损失,或造成患者、家属及自身人身伤害的,或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,责任完全由中标方负责。
- 6、中标人不得回收未经院方许可的废品,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得盗取院方的任何物品,否则一经证实,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保证金,并追究由此产生损失或影响的责任。如欲收购其它零星废品,需经院方综合服务处及相关部门同意。如有异议的废品,需经医院综合服务处及相关部门确认后方可收购。
- 7、中标人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废品进行处理,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 果均由中标人负责,与院方无关。
 - 8、《合同主要条款》如与本部分所述内容有冲突时,以本部分所述内容为准。

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

甲方:	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	(以下简称甲方)
乙方:		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等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医院的一批废旧电缆出售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,共同信守。

一、货物标的: 以现场实物为准。

本次报废货物最终成交价:小写人民币 元(大写: 圆整)。

二、质量条款

由于甲方所售货物是报废物资,没有材质单、质量保证书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文件,甲方对所售货物不给予任何质量方面的担保或保证。

乙方在使用、销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过程中,产生的质量、安全等问题,引起 的法律责任及纠纷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三、合同时间及结算

合同期限由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院方报废物资由中标方全部回收。在来院搬运货物之前将报废货物成交价款交予甲方指定账户。

四、提货方式及时间

- 4.1、提货方式: 乙方应按甲方的安排,自带车辆和装卸人员由甲方工作人员带领到货物堆放地点提货,提货费用乙方自理,并要负责清理好现场。
- 4.2、提货时间: 中标人在 2023 年 8 月 17 日下午 4 点前安排人员回收。如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回收,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保证金并重新进行该项目招标。

五、 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须具备处置或具有废旧金属回收的能力,其经营行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等规定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,按本合同条款规 定履行义务,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- 2、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医院仪器物品损坏的、财产损失,或造成患者、 家属及自身人身伤害的,或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,责任完全由中标方负责。

3、乙方不得回收未经院方许可的废品,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盗取院方的任何物品,否则一经证实,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保证金,并追究由此产生损失或影响的责任。如欲收购其它零星废品,需经院方综合服务处及相关部门同意。如有异议的废品,需经医院综合服务处及相关部门确认后方可收购。

4、乙方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废品进行处理,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中标人负责,与院方无关。

5、乙方的废品回收人员: 遵纪守法, 文明礼貌服务, 工作认真负责, 遵照医院 废品回收流程操作, 不得扰乱院方内部对废品管理的秩序, 符合并遵从院方管理。

6、乙方的作业质量要求:保证院方废品回收及时,无明显堆积现象,协助清扫 指定回收区域,保证整洁卫生、不乱散;重视消防安全建设;自觉接受院方的监督、 指导。

六、合同纠纷解决

甲方和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自争议发生 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,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或履行合同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经买卖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,合同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二份,乙方执一份,甲方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:

签字代表: 签字代表:

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日期 2023 年 月 日

.第四部分 评标方式与附件

- 1、评标方式
- (1)如有二家或二家公司以上参加公开竞价,采用资信评定合格准入后,且经本项目评标小组评议认定投标人报价合理,以报价值最高的确定为中标单位。(2)报价值最高的确定为中标单位,若报价值相同,以投标先后顺序确定中标单位。若第一中标人自动放弃(院方没收其投标保证金),本项目评标小组可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,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,或重新开展公开招标活动。

2、附件(投标时,提供以下附件材料及编制材料目录,并盖单位公章):

报价单

废旧	电缆回	收总价:
/XIH	电视凹	ロス心りに

小写:人民币	
大写:人民币	

备注:

- 1、如小写与大写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。
- 2、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、间接成本、利润、税金、政策 性文件规定的费用、价格变化风险等均由投标人充分考虑、自行承担,与院方无关。
- 3、投标人同意出售文件所列所有内容,承诺如中标按出售文件第三部分合同条款签订正式合同。

投标人签名并盖章:

联系方式:

日期: 年 月 日

1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

投标人名称:			<u> </u>
单位性质:			
地 址:			<u> </u>
成立时间:	年	月日	
经 营 期 限:			
姓名:	性别:	年龄:	
职务:			
系		(投标人名称	尔) 的法定代表人。
特此证明。			
	投标人:	(盖	单位章)
		年 月	Ħ

2、法人授权委托书

本人	(姓名)系		(投标人名称)的法定代
表人,现委托	(姓名	 的为我方代理人。 	代理人根据授权,以我方名
义签署、注	登清、说明	、补正、递	交、撤回、修改
(项目名称)(多	<u>采购编号)</u> 投标文件	、签订合同和处理	!有关事宜,其法律后果由我
方承担。			
委托期限:_		o	
代理人无转	委托权。		
附: 法定代表	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	,授权代表身份证	复印件
±n +=: ↓		/ 关 兴 /->	. Х
投 怀人:		(早 <i>)</i>
法定代表人:		(签	字)
身份证号码:			
联系电话:_			
委托代理人:		(签	字)
身份证号码:			
联系电话:_			
	手 <u></u> 月日		

3、投标保证金凭证

	此处粘贴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
<u>ן</u>	了招标结束后尽快退还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,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运

为 艮 还的相关信息(按下列路径返回)

收款单位(户名)	
开户银行:	
银行账号:	
联系方式:	

4、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(盖章)。

备注: 所有投报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, 且真实有效。